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王明俊、陈炳新与东莞市长顺食品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长顺利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02 15:15:57
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07)粤高法民三终字第79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: 王明俊, 男, 汉族, 1984年10月9日出生, 住江苏省盱眙县明祖陵镇伏湖村沟东组52号。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: 陈炳新, 男, 汉族, 1962年5月29日出生, 住广东省三水县西南镇红星二巷11号。

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: 赵少俊,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 东莞市长顺食品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批发市场E前座4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陈龙英, 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 东莞市长顺利食品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银河工业园。

法定代表人: 陈龙英, 该公司总经理。

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: 龙春华, 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: 马其友, 男, 汉族, 1980年12月29日出生, 住河南省新乡市郊区建设路148号。

上诉人王明俊、陈炳新因与被上诉人东莞市长顺食品有限公司(下称长顺公司)、东莞市长顺利食品有限公司(下称长顺利公司)商标侵权纠纷一案, 不服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6)东中法民三初字第18号民事判决, 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 现已审理终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 经本院主持调解, 本案当事人自愿就本案纠纷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, 长顺公司、长顺利公司可以不再使用与王明俊、陈炳新的第3948285号注册商标相类似的图案;

二、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, 双方都不再追究对方的责任;

三、本案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由王明俊、陈炳新承担。

上述协议,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 本案当事人均已签字, 已具有法律效力。同时, 根据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15条“以调解方式结案的, 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”规定,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90元, 上诉人王明俊、陈炳新向本院多预交案件受理费1590元, 本院予以退回。

审 判 长 欧修平
代理审判员 黄伟明

代理审判员 高 静

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

书 记 员 欧阳昊

此文书已被浏览 115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